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舉報政策

1. 一般政策

「舉報」是指於本集團（包括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員工、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擁有管理權或控制性股權的合營項目公司或機構（「本集團」）的員工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第三方」）為表嚴重關注而對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所作出的舉報。

本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舉報者」）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的疑慮。

2. 舉報責任

本集團要求員工就可能對本集團或他人構成損害的業務及工作相關情況，如緊急事故、罪行、意外、違規或其他無法預期的事故，立刻通知上級或更高級的管理人員，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免造成破壞或損害。若員工協助或授權他人，或隱瞞或未有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的違規情況，有關員工亦可能被視為進行不當行為。若地方法律法規所規定，員工及第三方亦可能有責任向有關當局舉報貪污。

3. 對舉報者的保障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投訴之人士將獲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指出的疑慮最終無法得到證實，本集團亦將確保員工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若有人（員工或第三方）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集團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行動。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員工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管理人員支持並鼓勵員工提出疑慮而毋需害怕遭受報復。

4. 保密

本集團在能力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若調查發展至刑事訴訟或因為相關法律法規所需，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調查。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5. 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本集團不可能鉅細無遺地羅列在本政策下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若員工或第三方懷疑任何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本集團建議有關員工或第三方按照本政策所述進行舉報。

6. 舉報及調查

(i) 投訴主任

本集團委任法律顧問為投訴主任（「**投訴主任**」）處理舉報事宜，並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

(ii) 舉報渠道

一般而言，舉報者應向投訴主任舉報，以便進行跟進。員工可選擇先向其上司或當地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代表作初步舉報。然而，上司或人力資源部必須向投訴主任轉告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若員工感到不安（例如：直屬上司拒絕處理其個案，或直屬上司是其舉報的對象），員工應直接聯絡投訴主任。本公司亦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向投訴主任舉報。

任何業務單位如接獲有關任何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而發出的書面或口頭舉報，應將有關信件或舉報轉介到投訴主任。

舉報可透過以下方法提出：

(a) 透過舉報熱線作出口頭舉報：+86 139 7717 0208

(b) 使用本政策附件的標準表格（舉報表格），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主任舉報（郵寄或電郵）。

(iii) 舉報及證明文件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確鑿證據或證明，但本集團期望舉報者能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以及全面披露任何有關的詳情及證明文件。若員工本於誠信如實舉報，即使其後的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本公司亦會重視和感激舉報者的關注。

(iv) 調查

投訴主任將評估透過上文第6(ii)條所載的舉報渠道接獲的每一宗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及/或如何展開調查。

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有關事宜將由投訴主任向當地的有關當局（例如：香港廉政公署）舉報。

在某些情況（例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投訴主任可將事件連同相關資料轉介有關當局。事件一旦轉介到有關當局，本集團有可能不能再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投訴主任將就相關的調查，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的情況下編製一份詳細報告。若證實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正常程序是由負責的直屬管理人員（在人力資源部代表協助下）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並（如有需要）在投訴主任進行檢討後，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便作出最終決定。

7. 失實舉報

若有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向有關人仕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員工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8. 匿名舉報

由於本集團將認真、及時以及恰當處理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因此這些舉報應盡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舉報者基於一些原因而不欲直接向投訴主任舉報潛在違規行為，則可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匿名報告。

9. 記錄存檔

本集團內的有關部門須為所有按照上文第 6 條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存檔。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六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10. 執行及檢討政策的責任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核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授權投訴主任，負責執行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如對本政策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投訴主任。

11.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在適當時候檢討以及修改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12. 語言版本

本政策文本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舉報表格
(機密)

本集團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責任的最高水平為操守。為貫徹這項承諾，本集團鼓勵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有往來之人士），在保密情況下，對與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和作出舉報。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關注的問題。

員工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huanglijiang@greenwaymining.com」，清楚列明為機密文件，並註明黃立江先生收啓。

致：投訴主任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北京路延長線金江小區瑞園 1 幢 1 單元 102 室
舉報者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涉及人士的姓名及單位部門（如知悉）： 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證據 / 證明文件。 註：本公司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投訴主任亦會盡量考慮。